

Date of Sermon: 2023年 七月9日

耶穌對教會三連發的警示 (十五)

僕人不得像巴蘭 (8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講道時間: 65 分鐘

經文

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14-30節

彼得後書二章15-16節:「他們離棄正路, 就走差了, 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。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, 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, 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。」

猶大書11節:「他們有禍了! ..., 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, ...。」

啟示錄二章14節:「然而, 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, 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, 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, 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, 行姦淫的事。」

民數記第二十二章至二十四章

前言

基督徒都會說:「神人二性的耶穌基督」, 也會說「三位一體上帝的第二位格是聖子」, 這些神學性的結論必須實際應用到經文和事件的解釋上, 巴蘭事件可驗證基督徒認識基督到怎樣的程度。知神學者當見證基督, 這兩者是不可分的。教會題到的基督常是新約的基督, 對於舊約的基督卻鮮少著墨, 以致從舊約中得著基督的教訓甚微。

上週回顧: 耶和華使者的刀, 人子口中的利劍

上週我們題到基督以耶和華使者的身份, 手拿著刀站立在巴蘭面前, 這是基督對錯解他指示的巴蘭所顯的忿怒, 看巴蘭將他的指示作為逐利的依據。耶和華使者站在天地間, 將他的刀顯在大衛面前, 這是基督審判大衛逐名之慾, 不當的數算耶和華的軍隊。基督向這兩位領袖顯刀, 因為他們在他之外逐名逐利。基督現坐在天上寶座, 不再顯刀, 但他在舊約時顯刀的意義依在。凡教會領袖得的名和獲的利的過程中沒有基督, 主任牧師的百千篇講章不見基督或鮮少見證基督而得了名利, 基督這刀必橫在他們面前; 他們若看不見這刀, 乃因上帝不讓他們心中的眼睛明亮, 任憑他們我行我素。

耶和華使者(基督)的刀出鞘針對的是領袖級的人物, 人子耶穌口中利劍的發出乃針對所有基督徒。主出劍時, 右手拿著七星(啟1:16), 他以星比喻教會, 指明教會為罪人指引生命方向的明燈, 肩負起罪人藉著耶穌基督歸回上帝的使命, 傳揚基督十架是罪人救贖的唯一道路, 因此, 耶穌口中的利劍分別出盡到上述責任的教會。耶穌將這事看為重, 故啟示教會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, 不要怕他們, 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, 正要怕他。」(太10:28) 世人可殺身體, 惟耶穌能滅身體和靈魂, 且將整個人滅在地獄裏。

人子耶穌口中的利劍就是他所說的話, 兩刃的利劍銳利得穿透人心, 削我們剛硬的心如削泥, 清楚辨明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(來4:12); 我們是否拜基督, 愛基督, 知基督, 傳基督, 全在耶穌利劍揮灑範圍之內。我們必須今日就領受主口中的利劍, 完全領受主基督的道, 喫他生命的糧, 有主的生命。我們千萬不要以為「從他(人子)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」一語寫在啟示錄(參啟

1:16), 就因此認為時間還早, 基督再來是遙遠的事, 因而不上心。如果我們這樣的心態不及時改正, 刻意的將渴慕主的時間向後推, 無論延遲多久, 屆時不渴慕主的理由還是一樣。

基督與巴蘭的對話

巴蘭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, 手裡有拔出來的刀, 便低頭俯伏在地, 此時, 耶和華的使者對巴蘭說:「你為何這三次打你的驢呢? 我出來敵擋你, 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, 驢看見我就三次從我面前偏過去, 驢若沒有偏過去, 我早把你殺了, 留牠存活。」基督以上帝的口吻說這話, 且以怒容說這話, 句句指出巴蘭的不是。低頭俯伏在地的巴蘭聽了基督這話惴惴不安, 便說:「我有罪了, 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, 你若不喜歡我去, 我就轉回。」

三次

驢質問巴蘭為何打牠三次, 基督再次責問巴蘭打驢三次的事, 這裏的“三次”對於擊垮舊人系統是必要的, 舊人的系統就是保羅說的「堅固的營壘」(林後10:4c), 擊之一次不行, 兩次不夠, 必須要三次才能做成知罪的工作。基督指出巴蘭現在所行的是偏僻的, 他本不該離開自己的處所與巴勒使臣同行, 並直言他的偏僻給他引來殺身之禍, 巴蘭在上帝的試煉中墮落不是一件小事。

基督給了巴蘭三次機會才向他顯現, 那主給我們多少次的機會呢? 主賜給我們的恩典遠遠大於巴蘭, 耶穌說:「我要求父, 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, 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, ...世人不再看見我, 你們卻看見我, 因為我活著, 你們也要活著。」(約14:16,17,19) 基督現在正以七十個七次自啟的饒恕原則向我們施恩, 使我們因聖靈的工作而可以看見他。我們認識罪, 解釋罪, 咒詛罪, 但要我們知罪卻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; 我們年少時知罪易, 年老時知罪難, 像巴蘭如此地位的人知罪更是難上加難, 這就是聖靈偉大工作的展現, 要我們知(不信基督的)罪。所以, 凡認識真理的聖靈的人必然可以看見主, 知道自己在主面前的景況。

驢為巴蘭活命的中保

基督對巴蘭說「我出來敵擋你」, 「我早把你殺了」等語, 舊約的基督要殺巴蘭, 也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(創19:24), 這與今日基督徒認識的基督是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, 可以到我這裏來,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的印象完全不同; 大多數基督徒以為耶穌是好好先生, 不輕易發怒, 不是, 是永不發怒的主。基督徒若對主基督的觀念是這樣的話, 請看看主如何對待巴蘭。

基督的刀已出鞘, 他要殺巴蘭是分分秒秒的事, 然巴蘭還是活著聽見基督對他說的這些怒語, 主之所以沒有殺巴蘭乃因驢從他面前偏過去。換句話說, 驢是巴蘭的救命驢, 這驢當時轉道而行的作為帶有中保的意味。知此, 基督徒當意識到基督為我們中保的必須, 若忽視之, 卻自以為看到上帝的笑臉, 受了撒但的迷惑而不自知; 基督徒離了基督所看到的上帝笑臉不是出於上帝, 而是出於裝作光明的天使-魔鬼。

基督於巴蘭之怒是上帝之怒, 這怒氣必滅城殺人, 基督藉這巴蘭的驢啟示罪人必須要有個中保, 否則無人能在上帝的怒氣下得以存活; 到了新約之後, 這唯一的中保就是道成了肉身的耶穌基督, 保羅說:「只有一位上帝, 在上帝和人中間, 只有一位中保, 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(提前2:5)

驢為基督預備道路

我們聽基督藉驢說的話, 以及聽基督自己說的話, 即發現驢為基督預備道路, 先行指出巴蘭打他的不是, 後由基督使頑固的巴蘭在他面前知罪。萬軍之耶和華說: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, 你們所尋求的主, 必忽然進入他的殿, 立約的使者, 就是你們所仰慕的, 快要來到。」(瑪3:1) 我們知道這裏的“我的使者”就是施洗約翰, 他自己也說:「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, 『修直主的道路』, 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」(參賽40:3-5) 施洗約翰向世人指出耶穌是「上帝的羔羊, 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(約1:29)

主再來的豫兆

上帝在舊約時期已兩回曉諭我們，基督出現前必有預備者，我們就當留心主基督再來前的豫兆。門徒於受難週時問耶穌這事，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，有甚麼豫兆呢？」(太24:3b) 耶穌詳細地回答門徒這問，記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。巴蘭的驢和施洗約翰身為預備者的角色皆為正面，然基督再來時的預備者居然是迷惑眾人的假先知，假基督。耶穌在講說個豫兆之前即啟示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，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我是基督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」(太24:5-6) 今日教會對主說的豫兆完全不上心，任憑不見證主的傳道人坐上講台座位；當時的猶太人失職的面對耶穌的「忽然進入他的殿」，今日的教會也將驚恐地面對主耶穌的「必親自從天降臨」(帖前4:16a)。

假先知踏著忤逆基督心意的步伐向前行，他們熱愛屬靈言語，然屬靈言語說多了，自己厭煩，聽者也覺無趣；愛說屬靈言語的人，其言語行為是可預測的，說的就是那些，沒有別的，解經按字意解，講道內容人人可講。

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

基督對巴蘭動殺念，說「我早把你殺了」，卻不殺向巴蘭事件的始作俑者-摩押王巴勒，實在耐人尋味。巴蘭與巴勒兩者的主要差別在於前者有上帝的話，後者則無，這給予我們基督徒極大的警示。上帝從天上賜下祂的聖言，教會有福於此得以領受這聖言，基督徒有別於世人在於有此聖言，基督徒實不得忽略這麼大的救恩。使徒彼得說：「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」(彼前4:17a)，而審判的標準是「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上帝的聖言講，...叫上帝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」(彼前4:11)。講道者當謹慎所講，立志於傳基督的死與復活，誠如使徒保羅說的，「上帝不是豫定我們受刑，乃是豫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，他替我們死，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。」(帖前5:9-10)

上帝不是不追討巴勒的罪行，但那是以後的事(參士11:25)，使徒彼得說：「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上帝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」(彼前4:17b-18)

巴蘭說有罪，卻不知罪

巴蘭行事偏僻，不得基督的喜悅，巴蘭不知此只因他沒有看見基督站在路上阻擋他。巴蘭說「我有罪了」，我們不要就此天真地以為巴蘭知道他犯的是什麼罪。按理說，知犯了何罪的巴蘭必起身回轉，不會多語，但他卻還在為自己的決定辯駁；我們見巴蘭的知罪不是在於他錯解上帝的指示，而是他不知道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阻擋他，巴蘭知的罪完全抓錯了重點。一般人的私慾是顯而易見的，但高尚人常用敬虔的話在嘴上跑火車，將他的私慾深深地隱藏起來，巴蘭這時說的敬虔話是「你若不喜歡我去，我就轉回。」巴蘭懷了胎的私慾已將上帝的話拋至腦後，他拒絕晝夜思想上帝的話的結果當然是答話不著重點；巴蘭的話說得漂亮，但生命卻是千瘡百孔，慘不忍睹。

巴蘭驚覺到自己曾處在生死關頭而不自知，更甚者，自己還做出打驢的自殺舉動。巴蘭往死裡奔是他自己的責任，是他自己決定要與巴勒使臣同去，怪不得任何一個人；巴蘭本以為與巴勒使臣同去是正確的決定，但卻被基督歸為偏僻，他整個思想系統頓時瓦解。大家別忘了，巴蘭是資深的先知，他已有一套屬於自己的思想體系，以這體系積攢屬於他的資產，建造他的王國。現在，他這思想體系在基督面前一文不值，基督寧可讓驢存活，也要他死。

第三階段: 基督再以上帝的名指示巴蘭

你同這些人去吧!

基督聽了巴蘭的答話，並未繼續追問下去，就對他說：「你同這些人去吧！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。」摩西記「於是巴蘭同著巴勒的使臣去了。」巴蘭已有意轉回不往摩押地，那為什麼基督這回要巴蘭與巴勒使臣同去呢？至少有三點原因：(1)天使說：「出於上帝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(路1:37)，這話好像在巴蘭身上不管用，巴蘭的私慾此時好像得勝，事實不然，當巴蘭遇見巴勒時，他必然遵守基督之「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」的命令。(2)基督藉巴蘭的口向世人顯明他從埃及帶出來以色列民是蒙福的(民22:12)，並且要親自教訓摩押王巴勒。(3)巴蘭對猶太人的祝福不是出於他的自願，而是上帝要他這麼說的，這給予身為牧者的基督徒強大的信息，對信徒說出上帝祝福的話必須出於真心，絕不可以行禮如儀的態度為之。巴蘭雖有上帝的話卻還是陷以色列人於罪中，凡有上帝話語的傳道者，卻無法使人脫罪而歸向賜生命的基督，當以巴蘭為戒。

巴蘭見到巴勒的情形僅題一個重點。巴蘭想要依隨巴勒的意思行，但在山上的巴力祭壇的前方，聖經記「上帝迎見巴蘭」，基督這等主動作為完全斷絕了巴蘭自己的意思，使巴蘭口中說出祝福以色列人的話。這樣的事發生在三座不同的山上的祭壇前(見民數記第二十三章與第二十四章)。

巴蘭的計謀

民數記第二十四章寫完，不見巴勒咒詛以色列的詭計得逞，而且還得上帝賜福以色列的話語，但到了第二十五章，一開始即見以色列人行惡事，開始與摩押女子行淫亂，給摩押的神獻祭，跪拜她們的神-巴力毘珥(數25:1-2)，並吃祭拜之物。這中間的轉變怎麼那麼大？我們現在有了耶穌的指示，「這巴蘭曾教導巴勒，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」(啟2:14)，也有摩西於第三十一章16節說的，「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毘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，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」(民31:16)，方知以色列人的轉惡乃是出於巴蘭的計謀。

巴蘭在公開的祭壇場合無法遂行他的意願，他便改為私下獻策，告訴巴勒咒詛以色列人最有效的辦法，那就是讓上帝自己來做咒詛的事。巴蘭為了自己的私利居然要犧牲整個以色列民族，將整個民族陷入罪中，而他也真的得逞了。巴蘭所獻的計謀甚是狠毒，他要摩押女子前去引誘以色列人與其行姦淫，好激怒上帝。巴勒聽從巴蘭這計謀，甚至還命米甸一個宗族首領的女兒-哥斯比親自上陣(數25:15)，去引誘猶太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-心利(數25:14)，這招厲害且有效，因為拿下首領等於那下那整個宗族。摩西記，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，殺了百姓中所有的族長，並降瘟疫於百姓，死的有二萬四千人。上帝怒消乃因非尼哈(祭司亞倫的孫子)拿著槍刺透公然在亭子行淫的心利和哥斯比。

巴蘭獻給巴勒如此狠毒地計謀實在令我們感到無比的驚訝，如果大家讀巴蘭在民數記二十四章12-24節說的話，無一不認為他是一位敬虔者，譬如，巴蘭說他是一個眼目睜開的人，「得聽上帝的言語，明白至高者的意旨，看見全能者的異象。」(民24:16)然，這樣的巴蘭卻為了利，做了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(彼後2:15)。巴蘭是一個頗為風光的先知，但他卻不珍惜自己的名聲，他見巴勒之前可說是盛名遠播，無往不利，以致能在眾多先知中脫穎而出，受一國之王的青睞；巴蘭更是多次與上帝對話，此等尊榮非當代其他先知可予比擬。巴蘭將自己落入金錢和地位的誘惑中，讓自己有了可被金錢收買的價碼。按聰明才幹，巴蘭可得上帝的直接指示，依銀子比諭標準，可說有五千銀子等級之人，然他因心繫於金錢和地位，賺不得另外五千銀子。

巴蘭的事蹟歷歷在目，今天教會明知基督的吩咐是「**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**」，講員就必須傳講基督的教訓，且要在最重要的主日崇拜傳講之。教會諸活動中最核心，最重要的事就是主日講道，一年有52個主日，按每次講道時間一小時計算，教會一年僅有52個小時群聚時間，得以見證基督。巴蘭明明知道主的心意，卻不照著主的心意行，耶穌說：「**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豫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**」(路12:47)，巴蘭受到的責打是被刀殺死，而今日僕人則將得耶穌說的，「**把這無用的僕人，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**」(太25:30)

尾語

巴蘭事件至今已全部講完，下週繼續銀子的比喻的其他部份，如何掙得相對的五千(二千)銀子，以及那得一千銀子僕人的結局。